

# 地方 视窗

##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0月31日  
第325期  
本刊策划 郑智  
编辑 张子璇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

# 用高质量检察业务管理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兴日

今年以来,我院以“高质量检察管理年”为契机,通过定期研判加强对“数”的管理,落实繁简分流加强对“案”的管理,优化案件评查加强对“人”的管理,做到案管与管人结合、提质与增效并重,引导检察官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以高质量检察业务管理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见效。

以精准核对、深化研判为基石,在检察业务数据管理上下功夫。我院注重日常数据审核检查,建立“业务部门数据主查+案管专职查”双重把关机制,各业务部门每月与案管部门共同对本部门当月数据进行核查,做到办案部门、案管部门双审核,并依托“数检通”平台,持续做好每日问题数据人工审核和当日整改工作,根据发现的易错、易漏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核查,逐个击破案件填报“老大难”问题。同时,做好数据填报培训指导。我院强化办案人员数



据录入培训,对常见案件错填、漏填问题进行梳理并进行讲解答疑,解决办案人员不会填录、不规范填录问题,召开案件填报专题培训会6次,对8类14项案件填报常见问题展开讲

解。同时,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每季度对检察业务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以问题为导向为业务发展把脉问诊,通过“庖丁解牛”的方式逐一剖析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为院党组全面、动态把握和指导检察整体工作提供参考,撰写的7篇业务分析研判报告被上级院或知名期刊采用。

以繁案精办、简案快办为抓手,在繁简分流机制运行上见真章。一方面,强化研判,做好案件受理流转。我院在案件管理部门内设立繁简分流研讨办公室,邀请检察机关开展专题研讨会,定期与侦查机关共同做好拟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繁简分类筛查,常态关注盗窃罪、诈骗罪、危险驾驶罪等6类常见罪名的繁简定性,重点关注争议性案件的标注问题,进一步提高分流效率和精准度。截至目前,我院共召开繁简分流研讨会19次,讨论争议性案件34件,均在研讨后达成一

致意见。另一方面,常态监管,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安排专员定期开展流程监控筛查,对简案加强依法规范办理、诉讼权利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将简案是否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是否履行必经办案程序不能省、是否制作必需办案文书纳入日常流程监控必查范围,保证简案提速不降质。

以优化监督、强化管理为引擎,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上求实效。一方面,突出问题导向,抓实案件质量评查。坚持常态评查和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采取线上智能评查、线下交叉评查方式,每季度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从各部门抽调办案能手作为案件质量评查员为案件质量“把脉问诊”,科学设置评查结论的反馈、异议、复评等环节,确保重点案件评查全面覆盖,常规案件定期抽查。2023年以来,我院对21件重点案件以及157件常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制作“一案

一表”,一对一反馈至办案人员,确保立行立改。对于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移交至督察部门处理,协同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另一方面,促进结果运用,做好“后半篇文章”。我院不断健全完善“办案—评查—整改”闭环机制,汇总个案问题并总结共性问题,组织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集中学习评查发现的7类20余个常见问题,进行“错误提醒+正确指导”,避免“老错新犯”。同时,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整改情况等全面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对未及时发现或未完全整改到位的进行全院通报,取消年底评优等资格,并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减相应的分值,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提”,通过严把评查“关”守好案件质效“线”。

## 检察长论坛

## 念好“三字诀”让检察护企更具象

今年以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念好“三字诀”,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党”字引领,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需求在哪里,检察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我们真切体会到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担当作为,为企业更好发展提供了法治良方。”某茶叶企业负责人说。该院探索建立机关党建与企业党建互促工作机制,与企业党建形成良性互动,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与企业开展联合党支部活动,通过设立“检察服务联络站”,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干部积极运用研发和推广的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企业严重违法问题,通过向行政机关发出磋商函或检察建议等督促企业依法依

规经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预”字当先,公益保护预防性监督。“感谢检察机关向我们企业发出预警提醒,让我们及时发现法律风险并予以纠正。”某木材厂负责人表示。

去年3月,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浉河区多家木材加工企业未建立经营加工木材原料来源和销售登记台账,木材收购来源和销售渠道合法性难以监控,导致木材经营企业收购、加工、销售木材行为处于失控状态,也催生上游盗伐行为频发。经分析研判,浉河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木材企业发出检察建议书,提醒其合法经营。

近年来,该院在公益诉讼中积极贯穿预防性诉讼理念。一是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损害公益的情况,通过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强化公益损害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合法经营;二是针对企业经营中已造成公益损害的情况,促进行政与司法有效衔接,将违法行为扼制在小,解决在早;三是针对企业

造成公益严重受损的情况,通过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企业做好损害赔偿等工作后依法对其从轻处理,确保企业良性发展。

“破”字为要,专项调研源头治理。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浉河区检察院加强企业违法行为源头治理,把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融入社会治理链条,及时发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企业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有效促进民营企业经营始终走在法治轨道,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如该院在办理涉及矿产资源领域刑事案件时,及时向区政府通报,对全区矿产资源案件存在问题和漏洞作出合理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又如,在办理涉茶企业案件时,检察机关依托地方产业特色,形成的《关于护航信阳毛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报告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周贝贝 林运良)

## 类案监督治理“空壳公司”乱象

“我们已对涉案‘空壳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近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收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回复。

2019年至2020年,安徽省界首市检察院在办理江某等人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件中发现,江某等人在信阳市浉河区注册12家公司,以变更公司证件牟利为目的但并不实际运营。浉河区检察院收到界首市检察院转来的线索后,调查发现情况属实,遂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涉案的12家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空壳公司’注册容易,监管难,容易滋生犯罪,尤其在金融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中出现的频率高,破坏了正常的营商环境,亟须开展类案线索摸排。”办案检察官说。

随后,该院核查了2021年至2023年办理的涉“电诈”“两卡”类案件,虚开骗税类案件,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类案件等案件,梳理出“空壳公司”线索53条,经比对企业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发现有20余家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存在再次被用于犯罪的风险。该院遂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及时处理存量异常市场主体,健全完善对市场主体注

册、经营情况的监管机制,引导提升公众对信用监管体系的认知水平。今年3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回复并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对涉案的“空壳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同年9月,该院通过数字检察模型又发现“空壳公司”线索6条,经排查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

同时,该院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局掌握的数据进行比对的基础上,还建立了动态风险防控机制及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力求将监督效能更好转化为促进社会治理方面的势能。(林运良 付静)

## 加强监督提升 办案质效

2023年以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聚焦数字赋能、内部监督、外部协同,针对存疑不捕案件存在的该撤不撤、快移不移、久侦不决、长期挂案问题,探索建立“存疑不捕”三维协同监督机制,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聚焦数字赋能,以精细监督促高效。该院在前期对存疑不捕案件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将该院两年来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后未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的案件与公安机关存疑不捕情况进行比对,发现一些案件在公安机关长期处于“挂案”状态。对此,该院根据案件的紧迫性和风险性进行分类管理,按照“15日、2个月、6个月”的时间分别赋予“蓝黄红”三种预警标签,通过预警机制实现全领域、全流程侦查监督,监督撤案10件,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0件,有力推动“挂案”清理。

聚焦内部监督,以逐案跟踪保质效。该院一方面深化动态跟踪,由专人统一制作存疑不捕案件跟踪监督台账,盯紧补正期限,监督补侦进度,定期督促承办人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案件及时处理。另一方面强化风险评估,对存疑不捕案件进行每案风险评估,针对可能引发信访风险的,及时制定相应措施,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同时引入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评议程序,将风险降到最低。

聚焦外部协同,以检警协作聚合力。该院与区公安分局会签《关于加强协作配合提升刑事案件质效的意见》,将“存疑不捕案件”分类列明监督重点和节点,细化工作流程,确保监督工作及时高效。建立每15日跟踪反馈制度,对认为存疑的案件,主动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体系和证据链条。

(胡海涛 李一鸣)

## 茶企又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开始我压力大,以为企业会破产。如今,检察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让企业又迎来了发展的春天。”近日,某茶企负责人朱某向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朱某与上蔡县某公司老板刘某因洽谈包茶山结识,之后一直有生意往来。由于刘某经营的是出口企业,需要茶叶的进项发票,两人协商后决定刘某从朱某公司购进茶叶,朱某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多开发票按3%作为好处费给朱某。2020年至2021年,朱某公司实际向刘某公司销售茶叶24万余元,却开具了价税560余万元的发票,获利15万元。

2023年4月,公安机关以朱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浉河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立即对该茶企负责人犯罪社会危险性进行全面评估,深入企业走访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发现该企业为当地30多名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就近就业机会,使这些留守妇女既能照顾老人孩子,又能赚钱补贴



2024年4月22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干警到茶山为茶农普法,依法维护茶农合法权益。

家用,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益帮助。朱某主动投案,积极补缴税款,认罪悔罪态度好,自愿认罪认罚,企业复工复产,使企业得以持续经营。

综合案件整体情况,2023年5月

10日,浉河区检察院在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同时建议对朱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杜枚平 刘满 姜雅雯)

## 扎实推进人才培育 打造人才兴检新高地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牢固树立“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理念,通过营造浓厚氛围、聚焦能力培养、创新工作机制等举措,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今年以来,该院1名干警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得“能手”称号,1名干警获评“河南省检察业务专家”,4名干警在河南省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能手”称号,人才兴检战略取得初步成效。

以学铸魂,营造浓厚氛围,为人才培育强“动力”。该院坚持政治和业务融合发展,利用政治轮训、读书会等常

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促进干警把政治要求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以政治能力提升带动业务能力提升。开设“出彩瀝河区”专栏,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扩大辐射影响,激励更多干警见贤思齐、奋发有为。

以训提升,聚焦能力培养,为人才培育增“潜力”。该院聚焦高质量提升检察干警办案能力,坚持学习育才,为干警购买各类书籍,让干警有针对性地学习。同时,实施以案淬炼,安排青年干警办理、协助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升实务能力。此外,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论辩赛、案例研讨等活

动,为干警素能提升提供舞台。

以练强基,创新工作机制,为人才培育添“活力”。利用“检察导师”传帮带机制,该院探索院党组主导、部门主抓、导师培养的一体化培养平台,进行“一对一”帮带指导,手把手教授,形成“以老带新”“人尽其才”的良性人才培养机制。实行“一人多岗”提素质,着重培养“全科检察官”,让检察干警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中不断提升素能,安排青年干警一人多岗,创造条件让他们在实践中磨砺、提升、超越。

(孙阳阳 刘满)



2024年4月24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 统筹法理情 化解矛盾促和解

“远亲不如近邻,我一冲动犯了错,诚恳道歉,希望你们原谅……”近日,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李某与刘某握手言和。

今年4月,刘某来到浉河区检察院,称其夫妻二人在店内经营时因故被李某殴打。经鉴定均为轻微伤,刘某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对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决定表示不服。

原来,公安机关认定该案的起因系刘某因遛狗与李某母亲李某发生矛盾,李某告知李某后,李某前往刘某店门口殴打李某夫妇,但刘某称案发前后李某没有遛狗,更未辱骂李某。

受理后,检察官经梳理认为,有三点争议:一是信访人对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情况不予认可,二是打人者李某是否构成寻衅滋事,三是公安机关是否存在有案不立的问题。

带着疑问,检察官调取了刘某门店外的监控,发现因遛狗引发的纠纷这一说法不成立。经询问李某得知,因其误以母亲被李某辱骂而对刘某夫妇实施殴打。该案系李某因误以为其母被刘某辱骂,同业竞争又存在嫌隙而引发的殴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解释,因邻里等纠纷实施殴打行为,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故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妥。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检察官发现双方当事人仍存在偏执情绪,为实质性化解矛盾,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邀请公安机关共同化解矛盾,检察官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和意见,耐心释法说理,澄清案件起因经过,引导双方理性看待问题。最终,李某与刘某打开心扉,握手言和。

(邹燕 余志鹏 王莹然)

## “支持起诉” 给予孩子更多的爱

“人都说隔代亲,自己的孙子还是自己疼,检察院帮我们取得了孩子的监护权,我们一定会给孩子更多爱。”近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在办理的一起变更监护权案件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良好办案效果,孩子奶奶杨某事后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孩子的父母刘某与孙某于2011年结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6年,父亲刘某发生意外伤害死亡,母亲孙某随后离家出走,两个孩子一直由其祖父母老刘、杨某照顾。今年7月,因抚养权及孩子抚养费问题,老刘、杨某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检察官随后到老刘、杨某和孙某家走访调查,确认了刘某死后孙某长期不在家的事实。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义务,刘某死后,孙某离开家庭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两个孩子长期跟随祖父母生活,已适应环境并

建立深厚感情。基于两个孩子均年满8周岁,具备独立表达意愿的能力,两人均明确表示愿意跟随祖父母生活,孙某表示暂无抚养能力。因此,将两个孩子监护人变更为其祖父母老刘、杨某,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父母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法定监护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孙某作为未成年人的母亲,长期怠于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而由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实际履行抚养、照顾等监护义务。将监护人变更为未成年人的祖父母,不但符合实际的监护情况,也符合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宗旨。”区法院作出判决后,承办检察官与法官一起到当事人家中送达判决书,在司法机关及村委会相关人员的见证下,让两个未成年人充分感受到“变更的是监护权,不变的是爱”。

(彭秋思 向徐)

## 司法救助纾民忧 扶危济困暖人心

“我已经收到司法救助金,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近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联合对张某某等3人进行司法救助后,张某某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张某某等人是一起交通事故案的被害人家属,犯罪嫌疑人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及时赔偿,被害人死亡后,失去经济来源的张某某等3人因案致贫。该院在收到救助申请后,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检察官迅速调查核实,并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走访核实情况。帮助被害人家属重拾生活信

心,实际解决张某某的顾虑和担忧。为有效破解基层检察院救助资金紧张难题,该院与信阳市检察院共同救助帮扶,及时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张某某等3人手中,解决其燃眉之急。

该院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救助力度,同步构建“多方联动、综合履职、多元帮扶”机制,不断拓展救助思路,创新救助途径,提升救助质效,用心帮助困难被害人及其家属走出生活困境,回归正常生活。

(沈斌 唐雨萍 高瑞雪)



2024年4月9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干警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共同到预制菜食品公司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